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徐政办发〔2020〕93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 长期照护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（公司）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徐州市市区长期照护保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徐州市市区长期照护保险实施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进一步健全我市社会保障制度，解决长期失能（失智）人员的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难题，根据《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》和国家医保局、财政部《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37号）等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长期照护保险（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）试点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建立健全长护险制度，减轻因年老、疾病、伤残等导致失能（失智）家庭长期照护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，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着力解决失能（失智）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文关怀水平。坚持独立运行，着眼于建立独立险种，独立设计、独立推进。坚持基本保障，低水平起步，以收定支，根据我市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

力，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。坚持责任分担，遵循权利义务对等，多渠道筹资，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。坚持机制创新，探索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，提升保障效能和管理水平。坚持统筹协调，做好长护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、失能老年人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整合衔接，做好长护险与各类社会保障制度及商业保险的功能衔接。

三、参保范围

市区长护险参保对象为市区（含鼓楼区、云龙区、泉山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）范围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以及贾汪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。

离休人员、1-6级残疾军人不参加长护险，不享受长护险相关待遇。

四、基金筹集办法

（一）筹资标准

长护险基金筹资标准按照我市市区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‰左右确定。2021年起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，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30元，医保统筹基金筹集每人每年30元，政府补助每人每年40元。为减轻未成年人和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中小学校在籍学生、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大学生[指本市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（含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）、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；市区全日制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在籍学生]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，